

##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

105.05.24 104學年第7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校內教師研究能力，依科技部「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」、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，以提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申請短期研究三個月（含）以上一年（含）以下者，並應儘量利用暑假期間，以避免影響教學，申請人研究期間本校予以留職留薪。
- 三、申請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含專案教師及專任短期教師。
  - （二）須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。
  - （三）須通過最近一次的教師評鑑。
  - （四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具有下列成果之一者：
    1. 學術著作：發表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（含）以上。
    2. 研究計畫：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（含）以上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
    3. 專利或技術移轉：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，二者合計至少5件（含）以上。
    4. 產學合作計畫：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（含）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    5. 申請科技部（不含個人專題研究計畫）或教育部之優先計畫至少4件（含）以上。（參照校外補助計畫一覽表）
- 四、本校推薦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補助之教師人數，以1位為限，不影響上課者不計員額。原則上每學年公告辦理一次，相關申請時間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推薦程序與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申請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    1. 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（依科技部格式）。
    2. 研究計畫書及申請計畫題目、500字計畫摘要。
    3. 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申請者須將申請資料先送至研究發展處初審，再提交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並推薦。獲三級教評會推薦後，由研發處備查並送交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校推薦之教師若獲核定補助進行短期研究，研究期限結束後須接受研究績效評估，以考核其研究成果，研究績效評估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於研究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績效自評報告，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（含未來績效要求）之辦理進度及情況，並交由研發處備查。

(二) 研究期限結束後 1 年內，將成果以公開方式發表（期刊論文、專利、合約書等），並交由研發處備查。

(三) 以上研究績效將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獲本校推薦之教師，以留職留薪方式進行短期研究，教師之服務義務如下：

(一) 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不得離職。若於研究期限結束後 2 年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時，本校可依比例追討已撥付於短期研究期間之薪俸，並應於離職或不予聘任 1 個月內全數 1 次繳回。

(二) 需義務協助校內從事研究相關工作(含協助本校校外優先計畫申請 1 次、新進人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之經驗分享 1 次等)，並納入下次遴選推薦之參考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、研究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